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關懷照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作業須知

壹、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關懷照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計畫。

貳、經費來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

參、發放對象：

一、本補貼發放對象，為有下列孩童之家庭：

(一)截至110年5月31日，年齡滿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二)109學年度國民小學階段之學齡孩童。

(三)109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前款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110年5月31日前依特殊教育法規定，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並在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成通報者。

(二)110年5月31日前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

肆、補貼金額：依每家庭中孩童人數，每人新臺幣1萬元。

伍、領取期限：110年6月15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

陸、領取方式：

符合第參點資格者，可由其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透過下列管道之一領取：

一、網路領取：

(一)至「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網」(<https://10000.gov.tw>)領取。

(二)領取時間：自110年6月15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

(三)領取人：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

(四)領取方式：

1、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於「行政院孩童家庭防疫補貼網」上網登錄孩童之健保卡號、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號及其金融機構帳戶號碼等資料，經確認後送出，系統核驗成功後，將匯入款項。父母或監護人可於登錄3日後，查詢核驗結果及入帳情形。

2、網路登記領取作業，一次僅能登記領取一位孩童補貼，如有數個孩童符合發放對象，應依前述程序再次辦理。

二、金融機構自動化服務設備（以下簡稱 ATM 機臺）領取：

（一）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設置 ATM 機臺領取。

（二）領取時間：自 110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三）領取人：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

（四）領取方式：

1、孩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可持 355 家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設置 ATM 機臺，輸入孩童之健保卡卡號、同一位父母或監護人身分證號，確認後送出，經核驗無誤後，即可領取補貼之現金。

2、ATM 機臺領取作業，一次僅能領取一位孩童補貼，如有數個孩童符合發放對象，應依前述程序再次辦理。

三、郵局櫃檯領取

（一）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儲匯業務之郵局櫃檯領取。

（二）領取時間：自 110 年 7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

（三）領取人：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

（四）領取方式：

1、孩童已領有健保卡者，由孩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以及孩童之健保卡正本，至郵局儲匯業務櫃檯簽名並領取補貼之現金。

2、孩童未領有健保卡者：

（1）有孩童之戶口名簿正本或身分證正本者：由孩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以及孩童之戶口名簿正本或身分證正本，至郵局儲匯業務櫃檯簽名並領取補貼之現金。

（2）無孩童之戶口名簿正本及身分證正本者：

A、由孩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寄送下列證明資料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審

核：

(A) 證明申領人為孩童實際照顧者之切結書（如附件）。

(B) 孩童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C) 申領人之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B、孩童之補貼尚未領取且經國教署審核通過者，由國教署函文通知申領人攜帶下列證明文件至郵局儲匯業務櫃檯辦理申領作業：

(A) 國教署審核通過之通知公文正本。

(B) 孩童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C) 申領人身分證正本或居留證正本。

四、同一名孩童之補貼，其經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其中一人領取後，其他人均不得再透過網路、ATM 機臺或臨櫃任何一種管道再領取。

柒、本部得視疫情發展情況，調整相關內容並公告之。